

巴基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菲律宾	泰国
卡塔尔	多哥
大韩民国	突尼斯
越南共和国	乌干达
卢旺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特阿拉伯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拉利昂	上沃尔特
新加坡	西萨摩亚
索马里	也门
南非	南斯拉夫
斯里兰卡	扎伊尔
苏丹	赞比亚
斯威士兰	

B. 第二节第4段(b)所列国家名单

澳大利亚	卢森堡
奥地利	马耳他
比利时	摩纳哥
加拿大	荷兰
塞浦路斯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芬兰	葡萄牙
法国	圣马力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教廷	瑞士
冰岛	土耳其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列支敦士登	

C. 第二节第4段(c)所列国家名单

阿根廷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哈马	厄瓜多尔
巴巴多斯	萨尔瓦多
玻利维亚	危地马拉
巴西	圭亚那
智利	海地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哥斯达黎加	牙买加
古巴	墨西哥

尼加拉瓜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拿马	乌拉圭
巴拉圭	委内瑞拉
秘鲁	

D. 第二节第4段(d)所列国家名单

阿尔巴尼亚	波兰
保加利亚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3121 (XXVIII). 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六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认捐指标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第 2095 (XX) 号决议, 其中规定世界粮食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805 (XXVI)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除须经上述检查外, 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四年早些时候召开, 到时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的捐献, 以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注意到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已对世界粮食方案作了检查,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十八日的第 1830 (LV) 号决议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²⁷

认识到世界粮食方案自从成立以来所执行的多边粮食援助的价值, 确认此项行动, 作为一种资本投资和应付紧急粮食需要, 都有予以继续的必要,

1. 订定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两年期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献的指标为四亿四千万美元, 其中至少

²⁷ 见 E/5318。

三分之一应为现金及服务，并希望其他方面因认识到健全计划申请的可能数量和方案可以办理更多业务的能力，另外提供大量捐献，使上述资源获得增加；

2. 敦促联合国各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以保证这项指标的完全达到；

3. 要求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四年早些时候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4. 决定，除须经大会第 2095(XX) 号决议所规定的检查外，下次认捐会议至迟应于一九七六年早些时候召开，到时应请各国政府认定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的捐献，以期达到大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届时所建议的指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九九次全体会议

3122(XXVIII).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忆及大会所据以设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186(XXI)号决议，

又忆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2(III)号决议，²⁸ 它定下一个非常重要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行动方案，并特别忆及该决议中关于可否首先让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使用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第 44 段，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10 (LIII)号决议所编制的关于为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设置一项特别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报告，²⁹ 并注意到秘书长依据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53(LIV)号决议第 1 段拟

²⁸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²⁹ E/5269。

制的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特别措施的体制安排的说明，³⁰

重申大会第 2186(XXI)号决议中所载规定，特别是该决议中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宗旨、指导原则和一般经济规定的第一、二和三段，

重申必须重新确定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为以向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本为首要任务的一种基金，

考虑到除其他事项外，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可以最有效地用于补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援助和投资前活动，以及现有国际金融机关的各项投资活动，来支持将会建立和加强这些国家经济和社会基层结构——特别是包括乡村发展一体化和小规模工业方面的那些发展和投资活动，

顾及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不但为发达与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一项工具，抑且为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合作的一项工具，发展中国家间的这种合作应能加以进一步的促进和加强，

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决定，即：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应首先使用于为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服务，并欢迎开发计划署署长到目前为止在执行这项决定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53 (LIV)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2, 3 和 4 段以及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54(LIV)号决议；

3.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商同联合国体系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审议在最先顾及发展中国家间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情况下最有效地使用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源的方式方法，并就此事包括行政安排在内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计及本届大会审议此一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就上面第 3 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欢迎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活动扩展的支持

³⁰ E/5416。